

歐洲聯盟：
對源自中國內地產品採取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I. 反傾銷措施

(A) 確定反傾銷稅 (77 項)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1. 15.12.1988	碳化鎢	33.0% (10.8.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3.6.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0.8.2023 起延長五年
2. 1.2.1989	硅金屬	16.8% (一間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6.3%) (13.8.2022)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20.1.2007 起擴展至從韓國、以及由 6.4.2013 起從中國台北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 經屆滿期及局部中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6.7.2016 起延長五年，稅率則由 19.0% 下調至 16.8%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3.8.2022 起延長五年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3. 12.10.1991	單車	48.5%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0.0%至 19.2% 不等) (30.8.2019)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7.10.2011 起延長五年 - 經中期覆核後，部份公司已由 6.6.2013 起獲給予個別反傾銷稅率待遇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6.6.2013 起擴展至從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突尼斯、以及由 20.5.2015 起從柬埔寨、巴基斯坦和菲律賓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30.8.2019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29.8.2024 展開
4. 3.2.1994	若干鋼鐵管配件	58.6% (26.1.2022)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15.4.2000 起擴展至從中國台北、由 2.12.2004 起從印尼、斯里蘭卡、以及由 30.4.2006 起從菲律賓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9.10.2015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6.1.2022 起延長五年
5. 28.10.1995	若干環形封夾裝置	17 及 23 個環的裝置： 每 1,000 件 325 歐元與繳 稅前在歐盟邊界交貨淨 價的差額 17 及 23 個環以外的 裝置：78.8% (一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51.2%) (29.6.2022)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2.7.2004 起擴展至從越南、以及由 13.1.2006 起從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3.5.2016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9.6.2022 起延長五年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6.	20.5.1998	鋼繩索及纜索	60.4% (8.6.2024)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31.10.2004 起擴展至從摩洛哥、以及由 12.5.2010 起從韓國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1.4.2018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8.6.2024 起延長五年
7.	6.7.2001	磺胺酸	33.7% (11.3.2021)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1.3.2021 起延長五年
8.	19.12.200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鈉	每公斤 0.26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每公斤 0.23 歐元 或每公斤 1.17 歐元) (12.10.2022)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7.7.2016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2.10.2022 起延長五年
9.	19.8.2003	奧古美膠合板	66.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6.5%至 23.5% 不等) (15.6.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7.4.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5.6.2023 起延長五年
10.	29.4.2004	油壓拖板車和 其主要零件	70.8% (一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54.1%) (28.2.2024)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17.6.2009 起擴展至從泰國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泰國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10.8.2016 起擴展至若干經輕微改造的油壓拖板車和其主要零件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12.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8.2.2024 起延長五年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11.	10.7.2004	三氯異氰酸	42.6%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3.2%至 40.5%不等) (15.12.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6.12.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5.12.2023 起延長五年 -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6.8.2024 展開
12.	28.4.2005	槓桿拱裝置	47.4% (一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27.1%) (22.1.2025)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0.11.2018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2.1.2025 起延長五年
13.	4.2.2006	熨衣板	42.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18.1%至 39.6% 不等) (3.10.2019)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4.7.2013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3.10.2019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1.10.2024 展開
14.	13.7.2006	過硫酸鹽	71.8%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0.0%和 24.5%) (18.1.2020)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8.12.2013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8.1.2020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17.1.2025 展開
15.	30.11.2006	硅鐵	31.2%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15.6%和 29%) (2.7.2020)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1.4.2014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7.2020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30.6.2025 展開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16. 4.9.2007	檸檬酸	42.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15.3%至 42.7% 不等) (16.4.2021)	- 經屆滿期覆核及局部中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3.1.2015 起延長五年，並調整兩間公司的個別反傾銷稅率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16.1.2016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亞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4.2021 起延長五年，並擴展至從馬來西亞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亞
17. 5.9.2007	穀氨酸一鈉	39.7%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33.8%和 36.5%) (20.4.2021)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0.4.2021 起延長五年 - 經可能迴避反傾銷措施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21.2.2020 起擴展至穀氨酸一鈉混合物或溶液
18. 26.9.2007	若干焊接鐵管 或非合金鋼管	90.6% (20.4.2021)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0.4.2021 起延長五年
19. 16.2.2008	若干預應力和 後加應力非合 金鋼線及鋼纜	46.2%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0.0%和 31.1%) (3.9.2021)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3.9.2021 起延長五年
20. 8.5.2008	金屬拉線杆	24.0% (一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7.9%) (14.10.2021)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10.2015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4.10.2021 起延長五年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21. 12.7.2008	若干鋁箔(厚度 0.008 毫米或以上但不超過 0.018 毫米)	30.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6.4%至 24.2% 不等) (11.3.2022)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9.12.2015 起延長五年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18.2.2017 起擴展至經輕微改造的鋁箔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1.3.2022 起延長五年
22. 8.4.2009	以重量計含鋁量最少 97%、並且最大橫截面尺寸超過 1.35 毫米但不超過 4.0 毫米；以及最大橫截面尺寸超過 4.0 毫米但不超過 11.0 毫米的鋁線	64.3% (27.7.2022)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13.1.2012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亞；以及由 13.9.2013 起擴展至同樣尺寸、並且以重量計含鋁量最少 97% 的鋁線；以及由 31.10.2015 起擴展至涉及以重量計含鋁量最少 97%，並且最大橫截面尺寸超過 4.0 毫米但不超過 11.0 毫米的鋁線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30.6.2016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7.7.2022 起延長五年
23. 11.8.2009	葡萄糖酸鈉	53.2%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5.6%和 27.1%) (14.4.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1.1.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4.4.2023 起延長五年
24. 13.8.2009	若干鋁車輪	22.3% (20.1.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5.1.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0.1.2023 起延長五年
25. 8.9.2009	聚酯高拉力紗	23.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9.7%至 17.2% 不等) (13.5.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6.2.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3.5.2023 起延長五年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26. 17.12.2009	若干連續長玻 璃纖維產品	19.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0.0%至 15.9% 不等) (15.7.2023)	-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反傾銷稅率已由 24.12.2014 起調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6.4.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5.7.2023 起延長五年 - 中期覆核已於 30.8.2024 展開
27. 17.2.2010	三聚氰胺	65.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12%至 49%) (20.2.2025)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7.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9.2023 起延長五年 -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0.2.2025 起延長五年
28. 18.2.2010	光面紙	27.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8.0%至 35.1%) (23.8.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5.7.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3.8.2023 起延長五年
29. 20.5.2010	若干玻璃纖維 網格布	62.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48.4%至 60.7% 不等) (25.1.2024)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25.7.2012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由 17.1.2013 起從中國台北、泰國、以及由 21.12.2013 起從印度、印尼託運的同類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報稱源自有關經濟體；以及由 17.9.2014 起擴展至若干經輕微改造的玻璃纖維網格布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8.11.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5.1.2024 起延長五年
30. 19.6.2010	瓷磚	69.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13.9%至 36.5% 不等) (14.2.2024)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4.11.2017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4.2.2024 起延長五年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u> <u>(開始徵收現行</u> <u>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31.	30.9.2010	若干無縫不銹鋼管	71.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48.3%至 56.9%不等) (1.6.2024)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7.3.2018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2024 起延長五年
32.	26.1.2011	草酸	52.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4.6%至 37.7%不等) (7.9.2024)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3.7.2018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7.9.2024 起延長五年
33.	12.8.2011	鋁散熱器	61.4%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2.6%至 56.2%不等) (16.10.2024)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1.2019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10.2024 起延長五年
34.	20.12.2011	若干卷狀鋁箔	35.6%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4.2%至 15.6%不等) (6.6.2019)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6.6.2019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3.6.2024 展開
35.	21.12.2011	若干有機塗層鋼鐵產品	13.6%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0.0%至 26.1%不等) (4.5.2019)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4.5.2019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30.4.2024 展開
36.	16.2.2012	可鍛鑄鐵和球狀石墨鑄鐵螺紋管配件	57.8%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24.6%至 57.8%不等) (26.7.2019)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6.7.2019 起延長五年 —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產品範圍已被釐清 — 屆滿期覆核已於 24.7.2024 展開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u> (<u>開始徵收現行</u> <u>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37. 16.2.2012	陶瓷餐具及廚房器具	36.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3.1%至 23.4%不等) (16.7.2019)	- 一項只限於反傾銷措施範圍的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12.4.2017 展開 - 經局部中期覆核後，產品定義已被調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6.7.2019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12.7.2024 展開 -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19.12.2024 展開
38. 19.6.2012	若干配製或醃製柑橘類水果	每公噸 531.2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每公噸 361.4 歐元至每公噸 531.2 歐元不等) (23.10.2020)	- 經局部重新展開有關反傾銷調查，該反傾銷稅由 23.2.2013 起重新徵收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2.12.2014 起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3.10.2020 起延長五年
39. 28.2.2013	太陽能玻璃	67.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7.5%至 75.4%不等) (24.7.2020)	- 經重新調查，該反傾銷措施已由 15.8.2015 起調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4.7.2020 起延長五年
40. 26.6.2014	不銹鋼平板冷軋材	25.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24.4%至 24.6%不等) (17.9.2021)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7.9.2021 起延長五年
41. 14.8.2014	硅電工鋼取向平板軋材	36.6% (一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21.5%) (18.1.2022)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8.1.2022 起延長五年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42.	4.9.2014	醋磺內酯鉀	每淨重公斤 4.58 歐元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每淨重公斤 2.64 歐 元至每淨重公斤 4.47 歐 元) (29.1.2022)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9.1.2022 起延長五年
43.	30.5.2015	天冬氨酸苯丙 氨酸甲酯	59.4%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55.4%至 59.1%) (25.10.2022)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5.10.2022 起延長五年
44.	14.5.2015	若干平板冷軋 鋼材	22.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9.7%至 20.5%) (28.10.2022)	– 歐盟於 4.8.2016 公布，對自 13.12.2015 至 12.2.2016 期間 登記的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 稅，稅率為 16.0% (部份公司 除外，個別稅率為 13.7%或 14.5%)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 稅由 28.10.2022 起延長五年
45.	29.10.2015	若干不銹鋼管 對接焊件	64.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30.7%至 55.3% 不等) (15.4.2023)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5.4.2023 起延長五年
46.	13.2.2016	若干非合金鋼 或其他合金鋼 厚板	73.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65.1%至 73.1% 不等) (18.5.2023)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8.5.2023 起延長五年
47.	13.2.2016	若干鐵或非合 金鋼，或其他 合金鋼平板熱 軋軋材	0.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0.3%至 31.3%不 等) (9.6.2023)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9.6.2023 起延長五年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48. 13.2.2016	若干橫截面成圓形和外圍直徑超過 406.4 毫米的無縫鐵管(鑄鐵以外)或鋼管(不銹鋼以外)	54.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29.2%至 51.8%不等) (15.7.2023)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5.7.2023 起延長五年
49. 9.12.2016	若干耐腐蝕鋼	27.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7.2%至 27.8%不等) (12.3.2024)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6.8.2020 起擴展至若干經輕微改造的耐腐蝕鋼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2.3.2024 起延長五年
50. 10.12.2016	若干鑄鐵件	38.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15.5%至 31.5%不等) (6.3.2024)	- 於 2019 年 12 月重新展開的吸收調查已被終止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6.3.2024 起延長五年
51. 11.8.2017	若干負重指數超過 121，用於巴士或貨車、全新或翻新的橡膠充氣輪胎	每個 4.48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由每個 0 歐元至每個 35.74 歐元不等) (17.1.2025)	- 實施確定反補貼稅後，反傾銷稅率已由 13.11.2018 起調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7.1.2025 起延長五年
52. 20.10.2017	電動單車	62.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9.9%至 70.1%不等) (25.1.2025)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25.1.2025 起延長五年
53. 15.2.2019	鋼製車輪	66.4%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50.3%) (5.3.2020)	屆滿期覆核已於 3.3.2025 展開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54. 21.2.2019	若干梭織及/ 或針織玻璃纖維織物	69.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34.0%至 37.6% 不等) (25.5.2022)	- 經局部重新展開有關反傾銷 調查後，該反傾銷稅已由 25.5.2022 起擴展至帶到位於 成員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宣布為該成員國的大陸 架或專屬經濟區的人工島、固 定或浮動裝置或任何其他構 築物的同類進口產品 - 屆滿期覆核已於 3.4.2025 展 開
55. 30.7.2019	若干聚乙烯醇	72.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7.3%至 72.9% 不等) (30.9.2020)	-
56. 12.8.2019	若干不銹鋼熱 軋板及卷	19.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9.2%至 19.0%不等) (8.10.2020)	-
57. 14.2.2020	鋁型材	32.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21.2%至 32.1% 不等) (31.3.2021)	-
58. 14.8.2020	平板軋材鋁製 品	24.6%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4.3%至 21.4% 不等) (12.10.2021)	- 反傾銷稅由 12.10.2021 起暫 停九個月 - 歐盟於 8.7.2022 公布，不延長暫停 徵收反傾銷稅的措施，由 12.7.2022 起恢復徵稅
59. 24.9.2020	光纖	88.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39.4%至 62.4% 不等) (10.8.2023)	經重新展開的吸收調查後，反傾 銷稅率已由 10.8.2023 起調整
60. 21.10.2020	若干鋼製風電 塔	19.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7.2%至 14.4%不等) (17.12.2021)	-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61. 22.10.2020	鋁轉換箔	28.5%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6.0%至 28.5%不等) (23.12.2021)		—
62. 21.12.2020	若干鋼鐵繫固 物	86.5%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22.1%至 48.8%不 等) (18.2.2022)		—
63. 17.2.2021	若干石墨電極 系統	74.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23.0%至 51.7%不 等) (8.4.2022)		— 進口產品由 18.10.2024 起必 須登記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 傾銷稅由 21.6.2025 起擴展至 進口塊狀或圓柱狀人造石墨
64. 18.2.2021	鈣硅	50.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31.5%至 42.7%不 等) (25.3.2022)		—
65. 24.9.2021	經塗電解鉻的 鋼鐵產品	每公噸 607.98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每公噸 239.82 歐 元至每公噸 428.37 歐元 不等) (17.11.2022)		—
66. 13.5.2022	不銹鋼可重複 使用小桶	69.6%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62.6%至 66.7%不 等) (5.7.2023)		—
67. 14.11.2022	球扁鋼	23.0% (12.1.2024)		—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u> <u>(開始徵收現行</u> <u>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68.	16.2.2023	電解二氧化錳	35.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0.0%至 17.1%不等) (15.3.2024)	—
69.	30.3.2023	聚對苯二甲酸 乙酯	24.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6.6%至 17.2%不等) (3.4.2024)	—
70.	11.8.2023	若干烷基磷酸 酯	68.4%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53.1%至 63.0%不 等) (14.9.2024)	—
71.	13.11.2023	流動升降設備	52.5%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6.4%至 54.6%不等) (26.4.2025)	經另一項針對同一產品的反傾銷 稅調查後，反傾銷稅率已由 26.4.2025 起調整
72.	13.11.2023	二氧化鈦	每公斤 0.74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其個別 稅額由每公斤 0.25 歐元 至每公斤 0.64 歐元不等) (10.1.2025)	—
73.	21.11.2023	赤蘚糖醇	233.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31.9%至 156.7%不 等) (17.1.2025)	—
74.	20.12.2023	生化柴油	35.6%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0.0%至 23.4%不 等) (12.2.2025)	—
75.	16.2.2024	玻璃纖維紗	56.1% (一間公司除外，其個別 稅率為 26.3%) (20.3.2025)	—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 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76. 16.5.2024	鍍或塗有錫的 鐵或非合金鋼 鐵平板軋材	62.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 13.1%至 46.8%不 等) (29.5.2025)		—
77. 24.5.2024	香蘭素	131.1% (13.6.2025)		—

(B) 現正進行的反傾銷調查 (19 項)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備註
1. 16.5.2024	多層木地板	- 進口產品由 26.10.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16.1.2025 實施，稅率為 49.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42.3%至 46.7%不等)
2. 23.5.2024	賴氨酸	- 進口產品由 26.10.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15.1.2025 實施，稅率為 84.8%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58.3%至 71.6%不等)
3. 14.6.2024	裝飾紙	- 進口產品由 26.10.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15.2.2025 實施，稅率為 34.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31.0%至 33.6%不等)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備註</u>
4.	1.7.2024	環氧樹脂	- 進口產品由 26.10.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28.2.2025 實施，稅率為 40.8%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24.2%至 30.3%不等)
5.	25.7.2024	乙醛酸	- 進口產品由 26.10.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25.3.2025 實施，稅率為 280.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27.2%至 175.8%不等)
6.	23.8.2024	鋼製履帶板	- 進口產品由 26.10.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23.4.2025 實施，稅率為 62.5%
7.	11.10.2024	硬木膠合板	- 進口產品由 19.12.2024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11.6.2025 實施，稅率為 62.4% (一間公司除外，其個別稅率為 25.1%)
8.	17.10.2024	無頭螺絲釘	- 進口產品由 31.1.2025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17.6.2025 實施，稅率為 80.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62.3%至 67.4%不等)
9.	31.10.2024	氯化膽碱	- 進口產品由 22.1.2025 起必須登記 - 臨時反傾銷稅已於 1.7.2025 實施，稅率為 120.8%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95.4%至 99.8%不等)
10.	21.11.2024	熔融氧化鋁	進口產品由 12.2.2025 起必須登記
11.	6.12.2024	高壓無縫鋼瓶	進口產品由 26.3.2025 起必須登記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備註</u>
12.	9.12.2024	配製或醃製甜玉米粒	進口產品由 18.2.2025 起必須登記
13.	19.12.2024	蠟燭、小蠟燭及類似物	進口產品由 22.3.2025 起必須登記
14.	19.12.2024	巰胺酸	進口產品由 20.2.2025 起必須登記
15.	20.12.2024	碳酸鋇	進口產品由 18.3.2025 起必須登記
16.	14.3.2025	己二酸	進口產品由 29.5.2025 起必須登記
17.	19.3.2025	亞磷酸	—
18.	21.5.2025	負重指數不超過 121、用於汽車、巴士或貨車的全新橡膠充氣輪胎	—
19.	6.6.2025	1,4-丁二醇	—

II. 反補貼措施

(A) 確定反補貼稅 (12 項)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u> <u>(開始徵收現行</u> <u>反補貼稅日期)</u>	<u>備註</u>
1. 17.4.2010	光面紙	12.0%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4.0%) (23.8.2023)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 補貼稅由 5.7.2017 起 延長五年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 補貼稅由 23.8.2023 起 延長五年
2. 22.2.2012	若干有機塗層 鋼鐵產品	44.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13.7%至 29.7%不等) (4.5.2019)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 反補貼稅由 4.5.2019 起延長五年 – 屆滿期覆核已於 30.4.2024 展開
3. 27.4.2013	太陽能玻璃	17.1%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3.2%至 17.1%不等) (24.7.2020)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補 貼稅由 24.7.2020 起延長 五年
4. 12.12.2013	長玻璃纖維產 品	10.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4.9%至 10.3%不等) (24.2.2021)	–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 反補貼稅由 24.2.2021 起 延長五年 –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30.8.2024 展開
5. 13.5.2016	若干鐵或非合 金鋼，或其他 合金鋼平板熱 軋軋材	35.9%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 稅率為 4.6%至 31.5%不等) (9.6.2023)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 銷稅由 9.6.2023 起延長五 年
6. 16.10.2017	若干負重指數 超過 121，用 於巴士或貨 車、全新或翻 新的橡膠充氣 輪胎	每個 57.28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由每個 3.75 歐元至每個 39.77 歐元不等) (17.1.2025)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 銷稅由 17.1.2025 起延長 五年
7. 21.12.2017	電動單車	17.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3.9%至 15.1%不等) (2.1.2025)	經屆滿期覆核後，該反傾 銷稅由 25.1.2025 起延長 五年

		<u>現行稅率</u> (開始徵收現行 反補貼稅日期)		<u>備註</u>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8.	16.5.2019	若干梭織及/或 針織玻璃纖維 織物	30.7%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17.0%至 24.8%不等) (25.5.2022)	- 經局部重新展開有關 反補貼調查後，該反補 貼稅已由 25.5.2022 起 擴展至帶到位於成員 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 公約》，宣布為該成員 國的大陸架或專屬經 濟區的人工島、固定或 浮動裝置或任何其他 構築物的同類進口產 品 - 屆滿期覆核已於 13.6.2025 展開
9.	22.10.2020	鋁轉換箔	19.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8.6%至 18.2%不等) (23.12.2021)	-
10.	21.12.2020	光纖	10.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5.1%至 7.8%不等) (20.1.2022)	-
11.	4.10.2023	設計用以載人 的新款電池式 電動車	35.3%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7.8%至 20.7%不等) (30.10.2024)	-
12.	27.3.2024	流動升降設備	14.2%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7.3%至 12.1%不等) (26.4.2025)	-